

提前入學申請學歷驗證切結書

學生因_____無法如期於

110年12月29日(星期三)申請截止日前繳交修業證明書或

畢業證書(同等學力)正本，將於111年2月14日(星期一)前繳

交至綜合業務組；如期限已過仍未繳交，則自動放棄提前入學

資格，不再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。

考生簽名：

系所：

學號：

准考證號碼：

電話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第二聯：切結學生留存

學生因故未能於提前入學申請截止日前繳驗學歷，須於111年2月14日(一)前繳交至綜合業務組查驗(EMBA同學請繳至EMBA辦公室)；如期限已過仍未繳交，則自動放棄提前入學資格，不再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。

切結補繳規定

1. 提前入學學生因故無法持學歷(力)證書正本，而僅繳驗學生證正本或學歷(力)證書影本辦理報到者，請將中文學歷(力)證書影本「加蓋原就讀學校校印或教務處章戳」後，於111年2月14日前(郵戳為憑)，一律以掛號郵寄至本校完成補繳。逾期未補繳，視為放棄提前入學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2. 證件郵寄地址：11605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「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」。
聯絡電話：(02)29387892、29387893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。
3. 為利處理補繳程序，請於學歷(力)證書影本上，註明錄取生「姓名、錄取系所組、准考證號及學號」。另於郵寄信封封面註明「繳交提前入學學歷證件」。